

史志浅探

唐志敬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目 录

清代广西概况·····	(1)
清代广西的绿营兵·····	(27)
清代广西水师·····	(51)
《咸丰十一年石镇吉自述》及考证·····	(63)
广西左、右江名之嬗变·····	(76)
“最明《左传》”的陈钦、陈元·····	(86)
柳宗元“好佛”的原因及其世界观的实质·····	(105)
柳宗元“统合儒释”论初探·····	(124)
谢济世刚正不阿的一生·····	(139)
论林则徐的爱国主义思想·····	(150)
太平天国青年将领石镇吉·····	(165)
马君武评传·····	(183)
编修新方志与党的思想路线·····	(220)
方志的体例和篇目·····	(224)
谈新方志篇目设置的科学性·····	(241)
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有益尝试 ——谈宁明等六部县志稿的篇目设置·····	(258)
对县志《政党志》篇目排列的一点看法·····	(272)
谈县志《政权志》章级篇目设置·····	(276)
关于“绿营兵”归属问题致某县志办同志的一封信·····	(281)

资料与地方志	(284)
关于当前资料工作的几点意见	(293)
志书的文字表述	(307)
市、县志的总纂和总纂工作	(326)
关于县志经济篇编写的几个问题	(342)
新修县志应重视民族志的编写	(350)
关于编写民族志几个问题的浅见	(356)
喜读《凤凰县志·民族篇》	(363)
对《梧州市志·教育篇(初稿)》的一些看法和建议	(367)
关于《广西体育志》编写方法的一些意见	(375)
推荐和希望	(383)
一个值得提倡的好办法	(385)

附:

谢粮道劬贫记	(388)
诗三首	(415)

后记

清代广西概况

明崇祯十七年(1644年)四月,清军入关,十月初一日,清世祖福临即皇帝位于北京,改元顺治,建立清王朝,至宣统三年(1911年)八月辛亥革命(翌年二月清帝宣布退位),清朝统治中国共268年。其对广西全省的统治,则始于南明西宁王李定国(后封晋王)部于顺治十三年(1656年)退出南宁,终于宣统三年九月十七日(1911年11月7日)广西宣布独立,共为256年。

清史的分期,历史学界一般以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为界,分为前、后两期,每期中又划分为若干个小阶段。笔者从广西清史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发展的具体实际状况出发,拟以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雷再浩、李世德起义为界,划分前、后两期,前期凡203年,后期为65年,每期中再根据具体情况,划分为两个小阶段。

(一) 前期(1644~1846年)

一、清朝对广西统治的建立和巩固阶段(1644~1680年)

这个阶段包括从顺治元年清军入关至康熙十九年(1680年)平定吴三桂、孙延龄叛乱,共37年。其间主要事件有:

1、对南明政权的平定:1644年(明崇祯十七年,清顺治元年)夏历三月,农民起义军领袖李自成率部攻入北京,明思宗自缢死。四月,清多尔衮亲王率清军在明宁远总兵吴三桂开关迎降下,入山海关。五月进入北京。同月,明福王朱由崧即位于南京

(史称弘光帝)，翌年五月被南下清军豫亲王多铎部俘于芜湖。闰六月，唐王朱聿键又即位于福州（史称隆武帝）。这时，广西仍属于弘光、隆武的统治。顺治三年（1646年）八月，清军破汀州，隆武帝被杀。同月，清廷派恭顺王孔有德为平南大将军，率满、蒙、汉军往征湖广、两广。十月，明两广总督丁魁楚、广西巡抚瞿式耜奉寓居梧州之桂王朱由榔（原封永明王，隆武元年袭爵为桂王）监国于广东肇庆（旋称帝，史称永历帝），广西属永历帝统治。四年（1647年）二月，清将李成栋（原南明徐州总兵，降清）自广东肇庆攻入梧州、平乐，三月围桂林，为瞿式耜所败，七月收复梧州。孔有德军十一月自湖南攻全州，不克。五年（1648年）二月破全州。时李成栋、金声桓（原南明总兵，降清）反正于广东、江西，五月明督师何腾蛟部克全州。六年（1649年）五月，清廷封孔有德为定南王，命驻广西。七年（1650年）九月，自湘南、粤北而来的清军占灌阳、全州，十一月破桂林，明留守大学士、临桂侯瞿式耜和兵部侍郎、总督诸路军务张同敞被俘死。八年（1651年）闰二月，溯西江而上的清军占梧州，九月潯州守将南明庆国公陈邦傅杀宣国公焦琏降清，十二月，清军续占宾州、南宁，桂王走贵州安隆所（十三年正月走云南广南府）。此时，广西除西南部分土司外，均隶清朝统治。此后虽有大西军李定国（原张献忠部，联明抗清封西宁王）部于九年（1652年）七月攻占全州、桂林（孔有德自杀），随复平乐、梧州、柳州等府，一度收复广西全境。然为时不久，十年（1653年）正月，清军又占平乐、桂林，终于顺治十三年（1656年）正月李定国部退出南宁，闰五月广西各土司陆续降清，南明在广西的统治告结束，清朝正式建立了对广西全省的统治（李定国余部仍坚持在西江流域一带进行反清斗争，直至顺治十八年。又桂王于顺治十六年退入缅甸，十八年被缅人执送清军吴三桂部，康熙元年被杀）。

2、对吴三桂、孙延龄叛乱之平定：康熙五年（1666年）五

月，清廷任孔有德女婿孙延龄为广西将军，率孔有德旧部自衡阳移驻桂林。十二年(1673年)十一月平西王吴三桂反于云南，以明年为周王元年。十三年二月，孙延龄因不满于清廷的挟制，降吴反清，受封为临江王。九月，广西提督马雄(驻柳州)、左江镇总兵郭义(驻南宁)俱附吴三桂，广西全省乃脱离清廷的统治。时谪戍于梧州之前庆阳知府傅宏烈也佯附吴三桂，被封为信胜将军，招兵5,000人，十六年(1677年)八月，傅宏烈率部反吴，攻占梧州，十月再占潯州。是时，孙延龄因与马雄有矛盾又欲降清，吴三桂乃派从孙吴世琮进军桂林诱杀之。清廷任傅宏烈为广西巡抚，又命镇南将军莽依图率满、蒙兵自广东入桂，与傅宏烈合攻吴军，十七年(1678年)闰三月占北流等县，四月占郁林等州、县，十八年(1679年)清军攻占桂林。六月，吴军柳州守将马承荫(马雄之子)、南宁守将郭义降清。十九年(1680年)二月，马承荫又叛附吴世璠(吴三桂孙，袭位为周王)，诱杀傅宏烈。六月，清军攻占柳州、象州等地，马承荫再次降清，广西全境遂再告统一。自此至道光末年，广西未有重大战乱，局势比较稳定。

3、建立广西地方政权：清承明制，在行政区划上，顺治、康熙两朝，设桂林、柳州、庆远、思恩、平乐、梧州、潯州、南宁、太平9府(明代尚有思明、镇安二土府。思明土府于顺治朝改为思明土府同知，隶太平府；镇安土府降属思恩府)，13州、45县及33土州、5土县、10土巡检司、5土长官司，基本照旧。道的设置，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以前，时设时废，尚未固定。政府机构及官员设置上，广西隶属于两广总督节制，本省设巡抚、左布政使、右布政使、按察使各一员，至康熙六年(1667年)后，裁右布政使一员。道设道员，分守道兼布政使司参政或参议，分巡道兼按察使司副使或佥事的官衔。府、州、县各设知府、知州、知县及同知、州同、县丞等官员。建立了一整套统治机构。

4、广西绿营兵制的确立：清廷采取以汉制汉的办法，建立

广西汉军的绿营兵制。并于平定南明后，即将满、蒙军队撤出。顺治八年(1651年)，置广西提督和左、右翼总兵官各一员，绿营兵九营。次年，增思南、柳庆、浔梧三协(每协辖二营)及新太等八营，连去年所设，共绿营兵23营，兵1.3万余名。十二年(1655年)设平乐协。康熙元年(1662年)裁右翼总兵官，改左翼总兵官为左江镇总兵官，驻南宁。十二年(1673年)改思南协为思恩协，二十一年(1682年)改浔梧协为浔州、梧州二协，又增设泗城协，其余各营亦陆续有所调整、增加。一套军事镇压机构基本确立，巩固了清廷对广西各族人民的统治。

5、笼络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兴办府、州、县学，举行广西乡试：清承明制，顺治即位之初，就诏谕举行会试、乡试，赈济各学贫生。顺治十四年(1657年)广西甫告平定，即首开乡试，取举人40名，自此至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止，广西共开乡试7科，取举人228名，副榜21名。同期北京会试，广西取中进士11名(内全州4名，临桂2名，容县、马平、平乐、贵县、天河各1名)。通过这一措施，既扩大了清贵族统治的阶级基础，又减弱汉族知识分子对清廷的反抗。

总之，在这一阶段中，清廷从军事上、政治上(含对土司的维持现状政策)、文化教育上，采取各种措施，以建立和巩固清贵族对广西各族人民的统治。

二、清代广西社会发展的鼎盛阶段(1681~1846年)

从康熙二十年(1681年)至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农民大起义前夕凡166年间，是清朝统治下的广西在各个方面都有了巨大发展、进步，并走上盛极而衰的阶段。这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1、社会经济发展与随之而来矛盾的加深：在经过上述两次共长达近二十年之久、遍及全省的战乱之后，广西济经遭到了极大的破坏，兴安“城内皆榛莽”，梧州“荒凉满目”，柳州“流亡载道”，庆远“田亩蒿莱”，横州“户口逃亡”，自北而南、自

东而西，一片凄凉景象。清政府的首要工作，便是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贯彻清初以来一系列有关政策：（1）招集流亡，开垦无主荒田，并给以执照，永准为业；新垦荒田，中则以上水田不及一亩、旱田不及三亩，下则水田不及五亩、旱田不及十亩的，永免田赋；有的府、县还对无力垦荒者，借以牛种（如庆远知府白启明，岑溪知县刘广国，郁林知州陆翔华等）；清廷还以劝垦的多寡、督催的勤惰，作为考核道以下各级官员的标准，因此，新垦田亩续有增多，据谢启昆《广西通志》记载：桂林府自雍正十三年至乾隆四十六年编征新垦升科田四十九顷五十九亩四分七厘；思恩府自乾隆四年至嘉庆四年编征新垦升科田三十一顷七十七亩九分一厘；镇安府自雍正十三年至嘉庆三年一百四十二顷九亩七分，同期郁林新垦二百十五顷六十五亩等；（2）兴修水利，自康熙至道光年间，均注意水利的兴修，如兴安的灵渠、陡河、回龙堤、海阳堤、临桂的相思埭、宣化的天爆江、奉议州的张公沟、郁林州属南流江、鸦桥江、罗望江沿岸一带，都广修水利，一则灌溉农田，二则方便商旅；（3）减免钱粮，摊丁（丁口税，人头税）入亩（田赋）。据不完全统计，自顺治十二年（1655年）至乾隆六十年（1795年）凡141年间，全免地丁钱粮十二年，部分减免者十一年。雍正六年（1728年）起，广西将丁口税（人头税）摊入田亩税中（通称地丁钱粮），除融县仍丁、地分征外，每地赋一两征丁银一钱三分六厘左右，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这刺激了农业劳动力的迅速增加，乾隆十八年（1753年）全省人口为1,975,619人（不含廉州府。下同。明弘治四年，即1491年，为1676274人，至此262年间只增加约30万人），至道光二十年（1840年）共88年间，增至7,633,000人。由于人口增加，也促进了边远地区的开化，乾隆二十五年时，思恩府属地方、龙胜苗寨，已“与内地无异”，二十九年时，泗城、镇安二府，宁明、东兰二州，“烟瘴亦轻”。经过采取这些措施，首先，广西粮食生产，

由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粤西之米,又资藉湖南”,到乾隆年间,已“除本地食用尚有余”,还可销运广东。至嘉庆初年,广西全省常平仓存谷达1,235,079石余,社仓存谷229,832石余,义仓存谷101,173石余,漓、府(桂)、潯、郁江沿岸各县备贮广东谷10万石,四共存谷166.6万余石。其次,矿产开采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清初接受明代“中使四出,暴敛病民”的教训,即采取“听民开采,输税于官”的矿业政策,康熙十四年(1675年)定开采铜、铅之例,雍正年间,广西铜矿开采由按察使督办(因铜为铸钱的原料,康熙七年起广西即开炉铸钱),从藩库借出二万两纹银招商开采,其他银、铅、锡等矿则由布政使管辖。铜矿出产,官府抽税20%,余80%均由官府收买,每百斤给价银6两8钱(含运费),其他各矿则收税20%外,听商自卖。但由于官府统购铜价过低(市价为十三两百斤),商人无利可图,故至乾隆初年,全省年产铜量只二、三万斤。乾隆八年(1743年),清廷采纳张廷玉“凡各省有可采之山场,除金、银之矿封固不准开采外,其余俱听百姓于地方官给照开采”的建议,认为“两粤开采一事,颇为目下急务”,广西的采矿事业就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除金矿原已由官府直接开采外(如苍梧县芋莢山金矿),铜矿改为余铜官买一半(给价十三两百斤),另一半由商自卖。至嘉庆初年,在全省二十七个州、县中,有炼铁炉47座,铅矿22个,铜矿17个,锡矿9个,银铅矿4个,银矿2个,金矿、朱砂矿、雄黄矿、硝厂各1个。在这些矿厂中,矿工每月按官府规定数额领取工资,“无主仆名份”,已初步出现了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再次,由于农业经济的发展,商业也有所发展,这时,梧州、潯州、南宁、百色、桂林、柳州等城市及部分州、县城,商业比较繁荣,尤其是梧州,是西米东销的大转运站,梧州、潯州设有税厂,但“市廛商贾悉粤东人”,上述城市在康、雍、乾年间陆续建起了粤东会馆,此外还有湖南、江西、福建人来侨居贸

易，而本地人则多“惟自耕渔、不知商贾”，尤其是农村和边远山区，基本还是保持着古老的“妇女贸易圩市”的古老习俗，少数民族地区，则严禁“无论贸易与否，不许一人出入往来。”第四，这段时期的广西财政收入，基本上是四大项：地丁钱粮，杂税，盐税，关税。其中以地丁钱粮为主，自雍正六年(1728年)摊丁入亩后，广西民田每亩年科银二分四厘至二钱一分二厘二毫、科米三升七合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几个年份地丁钱粮数如下：雍正三年(1725年)银308,124两，粮120,726石；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银391,352两，粮130,420石；嘉庆五年(1800年)银393,545两；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银686,393两。盐税收入，嘉庆五年(1800年)西税、船头、盐规、秤头、羨余各项总计为88,041两余，同年关税收入为123,286两，其他杂税年约5万两左右。支出，以嘉庆初年计，文职、教职俸银、养廉银及土官养廉银(土官无俸银)共年支约16万两，文、教衙署工役银约5万两(另米约3,800石)，武职官员俸薪、养廉银约共7.4万两，全省绿营马、步、守兵饷银共35.7万两(另米约8.5万石)，绿营马干银2万两。以上合计共约66万两(米不计在内)，即是说，财政支出中，除文、武、教各级官员俸、廉银及军饷外，余数极微。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广西地丁、杂税等各项收入约为银818,035两，各项支出共约749,108两，收支相抵略有盈余。至道光年间，随着社会经济的巨大发展，各种社会矛盾也逐渐加深，主要有如下几项：(1)农村两极分化加剧，土地集中程度有了发展，据调查资料，道光末年郁江、浔江流域一带，地主占有土地已高达土地总数80%左右，高利贷剥削也在敲榨着日益贫困的农民；(2)田赋税收日益加重，这不仅表现在征额的逐年增加上，征额外的征收更加烦苛，如宣化县(今南宁市、邕宁县)包揽田赋征收之卯铺，不仅擅提银价，“又复巧立名目，苛收横索，数十倍于正供”，“有一项钱粮只一两六七钱，而加费至

二、三十两”。其他税收亦莫不如是，还有的官员因种种原因谎报垦田亩数（如雍正年间即虚报二十余万亩），从而增加了田赋。其结果，都是转嫁在农民身上；（3）人口骤增的另一面，使人均耕地面积日少，乾隆十八年（1753年）全省人均耕地为4.42亩，至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仅60多年间，人均耕地降至1.21亩，人均粮食产量便不那么富裕了；（4）自嘉庆年间以来，鸦片烟输入广西逐年增加，道光十八年（1838年）浔州府查获者有4000余两，梧州府查获烟土、烟膏更多达38,090余两，走私未查获者当亦不少，这造成广西白银外流。在上述情况下，又遇上自道光初以来，全省水旱灾害频仍，“米贵如珍”，“饿殍载道”，道光十年（1830年）青黄不接之时，桂林、平乐、浔州三府，发生“抢夺谷米”风潮，省会桂林“竟有数日无米上市”，斗米贵至制钱八百余文，加上土斗斗争在一些地区愈演愈烈，一个“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局面，在广西已经酝酿成熟了。

2、巩固和发展封建政权的一系列行政措施。第一，调整行政区域和政权机构的定型化：在“道”一级的设置上，除康熙初年设的左江道（驻南宁）仍保留外，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又复设盐法道兼桂平梧道（后改为桂平梧郁道，驻桂林）和右江道（驻柳州），“道”实际上成了省与府之间的一级政权。在府一级的设置上，雍正三年（1725年）升郁林、宾州为直隶州，五年（1727年）改泗城军民府为流（正）府，七年（1729年）设镇安府，十二年（1734年）降宾州隶思恩府，升西隆州为直隶州，乾隆七年（1742年）复降西隆州隶泗城府。至此，自全省划分为三道（桂平梧郁、右江、左江）、十一府（清初九府加泗城、镇安）、一直隶州（郁林），府、直隶州下辖州、县、土州、土县、土长官司、土巡检司，在此基础上设官施治，全省自巡抚至县典史设行政官员270名，土官44员，形成了一套严密的封建政权统治结构，一直到同治末年未变。另外，清廷为了加强对云、贵、桂、粤边境少

数民族的统治，在雍正、乾隆年间，对四省边界作了某些调整：将广西红水河、南盘江以北册亨一带、荔波县、南丹土州之总王和拉邕二村、罗城之现廷等七寨划归贵州省，将贵州高椅、几马二寨划归广西，又将广西之陇仰寨划入云南，将上思、钦州、越南交界处之白鸡等三村及北仑等地划归广东钦州（今属广西）。第二，改土归流政策的实施：顺治末广西有土司57个，其中有土府3（镇安、泗城、思明）、土州33，土县5，土巡检司11，土长官司5。清廷对土司的政策是：基本维持现状，个别分建而削其力，对“应改”或“不得已”需改者则改土归流。在康熙年间，改土归流者有4个，其中2个主要原因是“绝嗣”（安隆长官司、陀陵土县），2个是因不法获罪（上林长官司、思明土州）。雍正时，土司制度政治、经济、文化上的落后性与地方割据性，同清代前期比较迅速发展的社会经济、文化及中央集权制的矛盾日益突出，清政权的巩固与强大又为其推行改土归流的“正务”提供了实力条件，土司地区地主经济有所发展提出了改变封建领主制的要求，雍正帝在痛斥各土司“罪恶多端，不可悉数”之余，接纳了鄂尔泰的建议，采取了比较积极的改土归流政策，就以“获罪”（其实，无罪的土官是为数不多的）革职的办法，将3个土府（泗城、镇安、思明）、4个土州（奉议、归顺、恩城、上石西）、1个土巡检司（上龙。先将龙州土州分为上龙、下龙两个土巡检司）改土归流，另将东兰土州改流而划出一部分留作东兰土州同（今凤山县）。乾隆朝又继续将润湖寨（今属靖西县）、镇安（今那坡县）二土巡检司改土归流，另析土田州地置阳万土州判。至乾隆末，广西土司减至46个。

3、军事制度、设置基本定型。首先是绿营兵，在康熙后期，尤其是雍正一朝，至乾隆十年（1745年）前，广西绿营设置已经基本定型：广西巡抚直辖抚标2营（驻桂林），广西提督驻柳州，有直属提标5营，辖2镇（左江、右江镇总兵）、7协（义

宁、平乐、庆远、梧州、潯州、新太、镇安)、44营(连同抚标2营,全省共46营)。武职官员自提督至外委共500名,马、步、守兵最多时为24,166名。分布全省各府、直隶州及部分重要州、县及战略要地,担负着边防、镇守、差役、屯戍等任务。但也自乾隆中期起,时人所称的“绿营暮气”,如钻营、奉迎、取巧、油滑、偷惰、克扣、冒饷、窝娼、庇盗、开赌、吸毒等腐败现象,也日益蔓延、浓厚,战斗力日益削弱。其次,除泗城府外,在全省10府、1直隶州所属73个州、县、土州、土县、土巡检司、土长官司中,共设有土兵(徕兵、堡卒、乡勇、洞兵、隘兵等)共13,842名。再次,在全省12府、直隶州中所属的73个州、县中,共设有民壮共2146名。以绿营为主,辅以土兵、民壮地方武装,遍布全省城乡各民族地区,执行着镇压职能。

4、文化、教育有巨大发展。表现在:第一,康熙朝起,各类学校纷纷设立,至乾隆中期已“文风渐盛”,嘉庆初年,全省有府学11所,州学(含郁林直隶州、太平土州)18所,县学46所,共设文生学额999名,武生学额925名,廪生1169名,增生1169名。有书院50余间(时废者不计在内),义学60余间。有的州、县还设有社学。民间设有私塾。全省除学政外,有儒学教官府教授11员,州学正18员,县教谕41员,训导63员,共133员。第二,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也有进步。康熙二年(1663年),即诏设泗城府儒学教授,五年(1666年)和二十五年(1686年)两次令各土司子弟入附近府、州、县学读书、考试;雍正元年(1723年)设太平土州州学,额取文武生各4名,雍正十一年(1733年)设镇安府学,取文、武生各12名(泗城府学额同),又于新改流之东兰、归顺二州设立州学,取文武生各4名;乾隆五年(1740年)又准予泗城、镇安二府学中设廪生、增生各4名,归顺州学各设2名,乾隆十一年(1756年)设西隆州学、西林县学;嘉庆二年底与三年(1798年)准西隆州学、龙胜厅、罗城、怀远县学各增设苗民学额

2名；道光十四年(1834年)瑶山成立义学，土田州知州岑宜栋于乾隆二十年(1755年)时自置学田创化成书院及义学7所，兴安县有瑶壮义学4所，象州亦有瑶壮义学1所。第三，科举取士：自顺治十五年(1658年)至道光三十年(1850年)共76科会试中，广西取中进士共308名，临桂人陈继昌于嘉庆二十五年“三元及第”，为清代仅有两个“三元及第”者之一（另一人为乾隆四十六年辛丑科状元钱棨，江南长洲，今江苏苏州人），道光二十一年临桂人龙启瑞又中状元。自顺治十四年(1656年)至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广西乡试共开80科，取举人3573名。据《清实录》记载，乾隆元年(1736年)即有土司子弟参加乡试。参加童试者，则早在雍正八年(1730年)已有“广西土官、土日子弟”“俱应童试”之规定，嘉庆九年底(1805年)又令军机大臣寄信广西巡抚：“土民等读书应试”，“不准土司阻抑”，次年(1805年)又谕内阁：“嗣后退种土司粮田之正民、杂民，准其呈明应试”。道光元年(1821年)又令“广西兴安应试瑶童，人数在十人以上，准其酌取一名，二十至三十名准其酌取二名。”因此，在这段时间里，不仅少数民族的知识分子较前大有增多，而且还出现了如张鹏展（壮族，曾任通政使司通政使，诗人、教育家）、王维瀚（壮族，白山土司土官，画家、诗人）、白照、马秉良、马荣升（均回族画家）等名人，此外，还有全州石涛（画家）、临桂陈宏谋（理学家、大学士），永福李熙垣父子（画家）等。但是，在这段时间广西教育的发展是极不平衡的，全省当时30个土州、县中，除土田州和太平土州外，都无州、县学和书院；在全省中式进士308人中，桂林府即占52.27%、161人，其中临桂县即占101人，而少数民族聚居的庆远（4名）、太平（7名）、思恩（6名）、泗城（3名）四府，总共才只有20名，占6.49%，镇安府竟无1名。从顺治十四年(1657年)至道光二十年(1840年)广西乡试录取举人中，桂林府约占51%，而庆远、太平、思恩、泗城、镇安五府，合计

尚不到8%。尤其是土司地区，不仅“承种番哨隶置私田，身充贱役”的“土民”，向不准其参试，而且土官还多方“抑勒”土民考试，使少数民族文化的提高，受到极大的限制。

(二) 后期 (1847—1911年)

一、农民起义大爆发与清廷统治衰落阶段 (1847—1882年)

这个阶段包括从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雷再浩、李世德反清起义到光绪八年(1882年)中法战争前夕，凡36年时间。其特点如下：

1、农民起义的大爆发：从嘉庆中期以后，尤其是道光以来，广西的各种社会矛盾日趋激化，连年的水、旱灾害更起了火上加油的助燃作用，各种社会力量在凝聚集结。以“反清复明”为宗旨的天地会(三合会、三点会)，早在嘉庆十二年(1807年)前就由广东进入平乐、容县一带活动，逐渐扩至全境。道光年间，各地“纠火拜会”、“结党成群”，已构成对清廷及地主阶级的威胁。道光二十年(1840年)，南宁、柳州等府举人李宜用等就以“逆匪猖起、到处攻劫”为由向都察院呈控，要求“及早剿除”。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广东人洪秀全、冯云山也初次进入贵县宣传他自创的“拜上帝会”，从事革命活动。一些不愿坐以待毙的农民，也结伙成股，占山为王。广西农民起义大爆发已如箭在弦上，一触即发了。首先点燃这股燎原大火的，是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重阳节资源(时为全州县西延分州)梅溪人李世德和湖南新宁县瑶民雷再浩领导的“棒棒会”的反清起义，这次起义虽然不久就失败了，但其余部于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在李沅发的领导下，再度起事，后转战到修仁瑶山一带，震撼了整个桂北地区，揭开了广西农民起义的序幕。从道光二十七年到三十

年，见于文献记载的农民队伍，即达二、三十股。接着，便是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十日（1851年1月11日）洪秀全、杨秀清在桂平县金田村的太平天国大起义。太平军于咸丰元年闰八月初一日（1851年9月25日）攻占永安州（今蒙山县），十月在永安封王建制，半年多后，咸丰二年二月（1852年4月），永安突围，杀清军长瑞等四总兵于昭平县龙寮岭，二十九日（4月18日）围桂林，月余不下，解围北趋，四月初四日（5月22日）下兴安，十六日（6月3日）破全州，两天后率军北进，转入湖南道州，出广西境。后转战全国十八个行省，动摇了清王朝的统治，成为历史上最后一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显示了广西各族人民的革命精神。太平天国自金田起义到出广西，为时虽只有一年半的时间，但却彻底暴露了广西清政权的虚弱性，打落了清反动统治的威风，动摇了它统治的基础，大长了农民起义的志气，进一步推动了全省范围的农民起义。咸丰六年（1856年）“天京内讧”后，九年六月底（1859年7月）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率石镇吉、陶金汤等相继回师广西，石镇吉部转战于恭城、平乐、兴安、全州、桂林、永福、荔浦、修仁、永安州、象州、武宣、来宾、宾阳、上林（与当地义军李锦贵联合）、武缘，围攻百色，不胜，内讧走庆远，途经匹夫关，为安定土司所擒，时在咸丰十年三月（1860年4月）。陶金汤部入桂后不久即为盘踞荔浦、修仁一带的张高友部吞并。石达开部入桂后，经义宁、永宁州，占庆远府，经略附近各县。半年多后，弃庆远南下忻城土县、迁江，联合宣化农民军李青璇围攻南宁，不胜，乃占宾州，攻横州、兴业、贵县、平南，为清军所阻，乃引兵北上，自融县经怀远，于咸丰十一年九月（1861年10月）出广西入湖南。石达开部此次回师广西，历时两年三个月左右，内因战略上举棋不定、军心不齐，外未联合广大起义部队，在湘军、团练、土兵的围攻下，遭到惨重损失。在咸丰二年（1852年）太平军出广西前后，广西烽烟遍起，清官方称之为“粤西一地，群盗

如毛”，其中最大量的是天地会领导的起义，据清官方统计，自咸丰元年(1851年)至同治七年(1868年)，遍布广西11个府、1个直隶州中，有天地会的各种名目的堂口100多个，有“堂匪”、“股匪”(有未赶上起义的拜上帝会部队)、“外匪”(其中有一些是打家劫舍的真土匪)数百股(多至数万人一股，少至数百人一股)，其中有组织名号的天地会起义队伍达175支，坚持时间较长的有活动于南宁府、太平府一带的陇罗吴凌云的“延陵国”(咸丰元年起事，十一年建国号，同治二年失败)、活动于郁江沿岸及柳州府一带的陈开、李文茂的“大成国”(咸丰五年自广东入广西，八月建国号，同治三年黄鼎凤失败被擒)、活动于桂林府、平乐府一带的朱洪英、陈永秀的“升平天国”(咸丰二年起事，四年建国号，十年失败)等等。他们相继攻占了全省除“桂林、镇安两府、郁林一州，与百色、博白两厅、县”外的所有府、州、县城(有的占据长达近十年，有的数日即撤出)，杀清军守备以上武官60余员(内副将4员)，杀县丞、训导以上行政、儒学官员70余员(内广西学政1员，按察使1员，道员2员，知府8员)。给清廷统治以巨大的打击。直到同治末年，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始渐平息。

2、绿营兵的衰落与勇营、防营、团练的兴起：第一，乾隆中叶以后，绿营兵日趋腐败，太平天国义旗一举，正如《清史稿》说的：“广西绿营额兵二万三千，土兵一万四千，遇敌辄靡。”死伤惨重，丧失了战斗力，不能成为清政府镇压农民义军的主力，加上清廷财政日绌(同治初，全国岁入约四千数百万两，军饷年支约二千二、三百万两，已达一半)，于是裁汰绿营势在必行，同治四、五两年(1865—1866年)广西绿营共裁10,986名。光绪元年(1875年)土田州归流置恩隆县，为对付农民起义与岑氏土官家族的反抗，设置恩隆营(兵共130名)，至光绪三年共三次增补652名，时全省绿营兵有13,263名。第二，太平天国